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3年3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根据《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20,000
合计	40,000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后续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NeO)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zsfy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NeO)

手机端登录、登录进入“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微信小程序,搜索“688295”进入“中复神鹰(688295)2022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国兴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芳女士

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亮先生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登录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NeO)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zsfy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618-68070140

电子邮箱:stock@zsfy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NNeO)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保家先生为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新市场开发与规划、研发方向布局、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等董事长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戴保家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戴保家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戴保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保家先生所负责的总经理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戴保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戴保家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周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45%。周殿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周殿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周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周殿先生简历

周殿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9年-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GSM/WCDMA基站研发,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2006年任职于UT斯达康,从事小灵通基带芯片研发,担任研发总监;2006年-2017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翱捷科技,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精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选股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精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选股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量化选股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精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量化选股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网下申购。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柏诚股份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4	45064.4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网下申购。陕西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陕西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47	286400.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关于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2.适用范围:

本公司直销柜台。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1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持有<7天	1.50%	1.50%
7天<持有<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90天	0.50%	0.50%
持有>90天	0.25%	0.25%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66-0666咨询详情。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勇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勇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勇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勇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勇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勇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并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袁继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继国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等相关职责,特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

袁继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选举程序。

袁继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兑付金额
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230天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40,000.00

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8,032,986,301.3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林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亮先生持有公司32,10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职务调整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林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亮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